

# 光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《光明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光明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作以下说明：

## 一、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区退役军人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）就业创业各项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6号）、《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7号）、《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函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《若干措施》。旨在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退役军人能够顺利融入社会，实现自身价值，为光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；
2. 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》；
3. 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6 号）；
4. 《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号）；
5. 《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函〔2021〕36 号）；
6. 《深圳市支持军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深退役军人规〔2026〕1 号）》。

## 三、起草过程

一是**认真梳理政策文件**。梳理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文件及优惠政策，以退役军人的职业培训、创业扶持、税收优惠等多个方面为抓手，草拟《光明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》。二是**深入开展调查研究**。深入调研辖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现状，结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样本结果，撰写光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存问题调研报告。实地开展调研考察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谋划光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发展路径。三是**全面收集意见建议**。多次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，与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资局、区科创局、区

税务局等各相关单位进行多方座谈，征求对光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设 6 个部分，包括推动就业能力提升、促进高质量就业、创新创业扶持、优化就业创业服务、强化保障措施及附则。

第一章：推动就业能力提升。重点围绕退役军人退役前后的培训衔接和学历教育，系统提升就业能力。通过在退役前开展“送政策进军营”、职业指导及技能培训，退役后组织全员适应性培训，帮助退役军人快速转变角色。同时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建立终身制技能培训机制，鼓励退役军人参加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学历教育，并给予相应资金补助，夯实就业基础。

第二章：促进高质量就业。从放宽招录条件、优先录用、就业帮扶等多渠道拓宽退役军人就业路径。明确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区工作者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退役军人，落实税收减免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，激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。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和托底帮扶，确保稳定就业。

第三章：创新创业扶持。围绕“戎创光明”品牌，系统构建创业扶持体系。通过建设特色产业园区、落实创业场地租金补贴、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降低创业成本。强化金融扶持，引导银行推出专属信贷产品，建立创业激励机制，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并优先享受相关政府扶持政

策。

第四章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。着力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体系。定期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，免费提供职业介绍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组建创业导师团队，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和经营管理培训，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，并资助优秀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，提升创业能力。

第五章：强化保障措施。从督导考核、服务保障、宣传引导、经费保障四方面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发挥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统筹作用，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优先保障军创企业用地用房需求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军创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军队采购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将优秀退役军人创业者纳入各类荣誉评选范围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：附则。明确了支持原则（择优不重复）、军创企业和退役军人初创企业的认定条件、申请单位基本要求、租金价格定义，以及本措施的解释权和有效期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光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4月24日